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傅錦松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被告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件被告及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，尚有不
明，復經本院依原告起訴狀中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及原因事實內所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0萬元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10,880元，遂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0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訴之聲明，暨如請求之金額為2,260萬元，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0,88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，並於113年1月19日生送達效力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
詢表、民事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趙千淳